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

112 年第 2 季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觀光產業	<p><b>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b></p> <p><b>獎助對象：</b>我國立案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及境外當地國合法設立之組團旅行社。</p> <p><b>獎助內容：</b> 其獎助金額，依下列組團人數及行程日數規定：</p> <p>(一)四人至七人，新臺幣五千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元。</p> <p>(二)八人至十四人，新臺幣一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p> <p>(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二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p> <p>(四)五十人以上，新臺幣四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p>	18 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觀光局已於112年4月21日公布「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並開放業者申請。</li> <li>2. 截至112年6月30日止，計有86家旅行社提出1,225團之撥款申請，參團人數2萬3,957人，申請撥款金額2,195萬5,000元。</li> <li>3. 主要申請客源市場為韓國、香港、日本、越南、泰國。</li> </ol>	第 1 年經費為 9 億、第 2 年 5.4 億、第 3 年 3.6 億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

112 年第 3 季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觀光產業	<p><b>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b></p> <p><b>獎助對象：</b>我國立案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及境外當地國合法設立之組團旅行社。</p> <p><b>獎助內容：</b> 其獎助金額，依下列組團人數及行程日數規定：</p> <p>(一)四人至七人，新臺幣五千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元。</p> <p>(二)八人至十四人，新臺幣一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p> <p>(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二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p> <p>(四)五十人以上，新臺幣四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p>	18 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112年4月21日公布「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並開放業者申請，並於112年9月8日修正要點。</li> <li>2. 截至112年9月30日止，計有136家旅行社提出4,422團之撥款申請，參團人數8萬5,219人，申請撥款金額7,660萬5,000元。</li> <li>3. 主要申請客源市場為香港、韓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li> </ol>	第 1 年經費為 9 億、第 2 年 5.4 億、第 3 年 3.6 億